

桃園市觀音區育仁國民小學約僱人員(護理師職務代理人)甄選簡章

- 一、依據：依據：「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職稱：約僱人員（護理師職務代理人）。
- 三、名額：正取1名，擇優至多備取2名。（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候補期間自甄審結果確定之翌日起3個月為限，期滿未通知遞補，即自動喪失錄取資格。）
- 四、僱用期間：自實際僱用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另僱用原因消失後，應即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五、工作地點：桃園市觀音區育仁國民小學。
- 六、月支薪酬：依「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規定，以約僱五等280薪點計酬，每月折合新臺幣38,948元整。
- 七、資格條件：
 - (一)具有護士或護理師證書。
 - (二)並具以下資格條件之一：
 - 1、專科以上學校畢業。
 - 2、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6個月以上或2年以上之經驗者。工作項目：
 - (一)處理教職員工、學生意外傷害及緊急送醫事宜及辦理學生健康檢查、尿液篩檢、預防接種等衛生保健工作。
 - (二)衛生教育、衛教宣導及疾病預防宣導。
 - (三)協助辦理午餐業務。
 -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八、公告日期：115年2月11日(三)至115年2月24日(二)，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及本校網站公告。
- 九、報名日期及方式：
 - (一)檢具下列證件，於115年2月24日(星期二)前寄達或親送至桃園市觀音區育仁國民小學人事室辦理報名，逾期或證件不全者恕不受理報名。(非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信封請註明【應徵護理師職務代理人】及【報名人聯絡電話】。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各項表件請以A4規格影印，並依下列順序裝訂。(影本資料請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簽名或蓋私章)：
 1. 甄選報名表(附件1。請貼妥照片、以正楷詳填各欄填妥並簽名)。
 2.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附件2)。
 3. 切結書(附件3)。
 4. 甄選個人簡歷表(附件4)。
 5.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6.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7.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護理師證書影本(正反面)。
 8. 相當經驗或任職證明文件(離職或服務證明文件)等。

9.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無則免附)。

10. 特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例如原住民、身心障礙者…等，無則免附)。

11. 擬任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附件5)

(二)本次甄選報名資料概不退還，所繳證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取消甄選資格，如經錄取，除撤銷錄取資格外，並由應徵者自負行政、民事或刑事等相關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三)報名資料寄送地點：桃園市觀音區育仁國民小學人事室(桃園市觀音區育仁路二段1號)。

(四)聯絡電話：

工作內容：03-4732720轉610 輔導室

報名作業：03-4732720轉710 人事室

十、甄選時間、方式及地點：

(一)時間：合於初審條件者，將另行通知面試，面試時間預訂於115年2月25日(星期三)。

(二)方式：甄選當日採面試方式辦理，依專業素養、表達溝通能力、工作經驗等項目評定成績；如成績未達錄取標準70分者，不予錄取。

(三)地點：本校樂齡教室。

(四)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或遇其他特殊情況而致甄選日期或地點需作變更時，將公布於本校網站，本校不另行通知，如有疑問請來電查詢或自行上網查詢。

十一、錄取公告：錄取名單將公告於本校網頁。備取或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正取人員應於接獲通知後報到，逾時未報到及未完成簽約手續者，視同棄權，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異議，正取人員於僱用期間起3個月內中途離職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二、其他事項：

(一)錄取人員應於報到後2週內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撤銷錄取資格。

(二)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規定辦理，並得隨時公告修正。

【附錄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節錄）

第26條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

第27條

已屆限齡退休人員，各機關不得進用。

第28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 七、依法停止任用。
-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九、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 十、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十一、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款情事之一，或於任用時，有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業依國籍法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於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而未於到職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且無第二項情形者，應予免職；有第十一款情事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

前項人員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應予追還。

【附錄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節錄）

第21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附錄三】護理人員法（節錄）

第6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護理人員；其已充護理人員者，撤銷或廢止其護理人員證書：

- 一、曾犯肅清煙毒條例或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
- 二、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
- 三、依本法受廢止護理人員證書處分。

【附錄三】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節錄）

第4條

- 一、各機關首長不得僱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機關之約僱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僱用。但在機關首長或各級主管接任以前已訂立之僱用契約，不在此限。
- 二、各機關首長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所定期間內，不得僱用約僱人員。
- 三、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第十款及第十一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僱用為約僱人員。
- 四、約僱人員於僱用後，發現其於僱用時有前三項所定不得僱用情事之一者，應即終止契約。約僱人員於僱用後，發生前項所定不得僱用之情事者，亦同。

桃園市觀音區育仁國民小學約僱人員(護理師職務代理人)甄選報名表

【表格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 A4紙張列印】

編號：_____ (由本校填寫)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黏貼照片)
身分證字號				電話	手機： 0： H：				
地址									
電子信箱									
現職服務機關/構				職稱			到職日期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服畢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服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無兵役義務			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 <input type="checkbox"/> 兼具外國籍(國)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籍(國)				
學歷	學校名稱			科系組別		修業年限		證書日期字號	
	專科								
	大學								
	碩士								
證書核發機關				證書日期			證書字號		
護理師證書									
護士證書									
經歷	服務機關		職稱		工作內容(簡述)			起迄年月	
專業證照/考試證書	證照(證書)名稱			日期			證照(證書)字號		
繳證附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6	<input type="checkbox"/> 護理師證書影本			
	2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7	<input type="checkbox"/> 相當經驗或任職證明文件			
	3	<input type="checkbox"/> 甄選個人簡歷表			8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4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9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5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10	<input type="checkbox"/> 擬任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應考人章	一、上述各欄資料填列屬實，且本人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26-1及28條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規定情事，並未具雙重國籍。								
	二、是否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在本校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姓名： 關係：)								
	三、本人具結未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且從未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								
	具結人簽名：						115年 月 日		
四、以上繳附證件資料如虛報不實，願自負法律責任。									
報名應考人簽名：						115年 月 日			

桃園市觀音區育仁國民小學約僱人員(護理師職務代理人)甄選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1、本校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甄試等試務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 2、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件內文所列載。
- 3、您同意本校因校務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 4、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 5、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6、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7、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報名者：_____（請本人簽名）115年 月 日

切 結 書

- 一、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桃園市觀音區育仁國民小學約僱人員(護理師職務代理人)甄試，茲保證無違反護理人員法第 6 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 4 條各款之情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及第 9-1 條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且無性侵害、性騷擾、妨害性自主及性霸凌等之犯罪紀錄及行為，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及依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以上如有不實除願負法律責任外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如已調派，同意無條件辭職，絕無異議。
- 二、如本人取消錄取資格或應解聘者，願自負其責，絕無異議，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 三、以上所具切結屬實。

此致

桃園市觀音區育仁國民小學

具切結書人：

(簽名蓋私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桃園市觀音區育仁國民小學115年度約僱人員

(護理師職務代理)甄選個人簡歷表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現職服務機關	
成長過程							
個人工作理念							
專長興趣							
報考動機							
工作抱負與期許							
結語 / 備註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114.10.1版，115.1.1實施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有中國大陸護照。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 領用情形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曾經領用(證號)【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取得原因：_____

(二) 處理情形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

擬任職務(現職)：

職務所列官等職等(無者免填)：

(官階資位級別)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備註：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V」。

二、辦理依據：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1. 第9條之1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2. 第21條第1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1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2義務役軍官及士官。○3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二)大陸委員會114年4月16日陸法字第1140400361號令：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

(三)行政院秘書長114年5月19日院臺法長字第1140610014、1140610014A 號函：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

(四)大陸委員會114年8月12日陸法字第1140400971號函：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於115年1月1日正式施行；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依「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5年10月27日陸法字第1059909480號函：關於各機關(構)、學校之臨時人員（按：現有約用人員），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之規範範圍，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10年之限制；惟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

四、所指「領用」包含申領（換領、補領）、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

五、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